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

82/11/5 訂定

88/11/29 修定

99.11.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8.14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口試時間

依系辦公告時間辦理。

## 二、口試委員安排

(一) 除指導教授外，應另聘請至少二位口試委員。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之規定。

(二)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審查，本系教師可選擇由系上統一安排或自行安排計畫書口試委員。

## 三、審查費用給付標準

碩士班論文計畫書之校外委員審查費應比照本系碩專班論文計畫書審查之給付標準，交通費應依照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但不支付校內非本系教師之審查費及交通費。

## 四、報告及問答時間

(一) 報告時間以 8 分鐘為原則

(二) 問答時間以 7 分鐘為原則

## 五、計畫書格式

(一) 書面資料：應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問題」、「研究範圍」、「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觀念架構／研究假設」等項目。

(二) 撰寫格式：應參照「管理學報」、「台大管理論叢」或「中原企管評論」等學術期刊之稿約格式。

## 六、評定方式

(一) 口試委員自「同意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提計劃」及「不同意通過」擇一評定結果。

(二) 口試委員應提出具體審查意見；有二位(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同意通過」時，則該次口試視同未通過。

(三) 研究生應自行繕打口試委員所提出之修正意見，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回系辦存查。

## 七、其他事項

- (一) 指導教授同意以技術報告替代論文者，應提出技術報告計劃書口試，其口試要求與論文計劃書同。
- (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